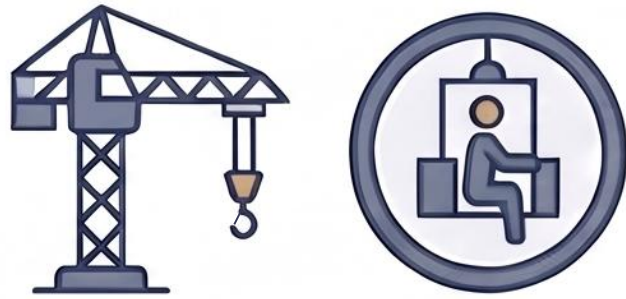


未滿3公噸塔吊及載人吊車：納管新制與提前申請檢查

政策核心：新制施行與合規期限



擴大納管範圍

115年12月23日起全面納管，啟動「提前申請檢查」

職安署正式將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的「塔式起重機」及「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」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

提前檢查效益



提前檢查效益

即日起受理提前申請，效期起算日不變(統一自115年12月23日開始)，儘早取得合格證，保障使用權益。建議事業單位儘早聯繫代行檢查機構

預約申請登錄

掃描預約申請



為免除事業單位對於「不知道如何申請」、「怕錯過緩衝期」的擔憂
代行檢查機構網站特別設立預約通知專區，協助順利完成檢查程序，網址：
https://www.aia.org.tw/site/message/15505?tree_id=229

三區諮詢窗口

責任轄區	代行檢查機構	諮詢電話
北北基/桃/竹/宜/花/馬	中華鍋爐協會	03-3163395
苗/中/彰/投/雲	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	04-23726599
嘉/南/高/屏/東/澎/金	工業安全衛生協會	07-3333801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

@ mol.labor